

河北省土地学会文件

冀土学〔2025〕2号

河北省土地学会 关于收取 2025 年度团体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学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学会与会员的联系和交流，促进学会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土地学会会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在开始收取 2025 年度团体会员会费。

请各团体会员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按标准缴纳会费，完成汇款后，请手机扫描二维码（见下图）填写回执，学会收到汇款后，将按照回执信息开具河北省财政厅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的电子发票，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会员单位所提供的邮箱。各会员单位在填写邮箱时，请务必填写单位固定邮箱，确保按时收到学会发送的相关信息。

一、会费收取标准(下限)

(一) 理事长级单位会员	30000 元/年
(二) 常务理事级单位会员	20000 元/年
(三) 理事级单位会员	10000 元/年
(四) 一般单位会员	5000 元/年
(五) 个人会员	100 元/年(暂免)

说明:大专院校会费减半收取。

二、行汇地址

开户行:河北银行中山路支行

账 户:河北省土地学会

账 号:63620109040859

三、填写回执

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见下图)。按提示填写各项信息后,点击“立即提交”,即上传成功。



扫码或长按识别二维码填写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若琳、赵栋

联系电话：0311-66771716, 89896776

